未对函证对象地址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

C 事务所对 17 家发出商品收货方的函证中， 有 9 家公司的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不一致。 对 16 家预付账款收款方的函证中， 有 10家公司的发函地址和工商查询结果不一致， C 事务所未保持合理怀疑、未做进一步核实工作。

D 事务所 2018 年销售函证程序中， 部分被询证者的回函存在发出地址相同、 经办人相同、 快递单号相近的异常情况， D 事务所未予以充分关注。

上述案例涉及的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——函证》 第十七条、 第二十一条、 第二十三条，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 第二十八条、 第三十条，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 第十条、 第十一条的规定。